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待售股權及  
承擔所承擔負債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該等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合肥流遠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注資合肥流遠及其後收購合肥流遠5%股權而言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承擔所承擔負債而言

(i) 買方；

(ii) 賣方；

(iii) EPC承包商；

(iv) 合肥流遠；及

(v) 合肥流遠項目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EPC承包商、合肥流遠及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肥流遠協議之主題事項

### 注資合肥流遠

於本公佈日期，合肥流遠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合肥流遠協議，買方同意對合肥流遠注入合共人民幣47,5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合肥流遠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95%及5%之權益。

### 收購合肥流遠5%股權以及承擔合肥流遠項目所涉及之債務及負債

待合肥流遠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肥流遠5%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合肥流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合肥流遠項目公司為合肥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合肥流遠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合肥流遠項目仍在建設中，而預期發電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駁電網。

合肥流遠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29,704
除稅後虧損淨額	—	29,704

合肥流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65,000元及人民幣49,970,000元。

#### 先決條件

合肥流遠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合肥流遠擁有100%股權，而合肥流遠於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擁有100%股權；
- (ii) 合肥流遠協議所涉及之各方已取得就簽立合肥流遠協議須予取得之所有內部同意及批准；
- (iii) 賣方、合肥流遠及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各自已向買方披露有關賣方、合肥流遠及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
- (iv) 合肥流遠協議所涉及之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肥流遠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有意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 (v) 合肥流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代價

收購合肥流遠的全部股權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注資合肥流遠；(i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iii)承擔所承擔負債，此等總額約為人民幣217,1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合肥流遠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注資合肥流遠之款項，即為數人民幣47,500,000元；
- (ii) 於就股權變動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後，買方須就轉讓合肥流遠5%股權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
- (i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30%，即為數人民幣47,280,000元，減去已支付EPC承包商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
  - 已因買方注資完成就合肥流遠95%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已完成轉交公司印章、執照以及其他資產及文件；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及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
  - 已完成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六安旭強之全部股權及其後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六安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宿州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擔保人已按照協議發出擔保書；
  - 已簽立EPC協議；及
  - EPC承包商已就合肥流遠項目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發出合法發票。
- (iv)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60%，即為數人民幣94,560,000元：
- 已完成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合肥流遠5%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
  - 合肥流遠項目已開始電網發電及完成為期240小時之無故障試運行(按每天8小時計算)；
  - 合肥流遠項目已取得電網批准及完成其他必要手續；
  - 合肥流遠項目已取得有關上網電價補貼(包括國家補貼)之批准文件；
  - 合肥流遠項目已通過質量檢測，且已完成整改合肥流遠項目之不足之處及交付合肥流遠項目，顯示合肥流遠項目已符合質量標準；及
  - EPC承包商已就合肥流遠項目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發出合法發票。
- (v) 於上文第(iv)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5,760,000元：

- 自合肥流遠項目開始發電當日起計已過去一年；
  - 合肥流遠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意外及扣減，或假設出現意外或扣減，已整改所有不足之處或已扣除相關應付款項；及
  - EPC承包商已就合肥流遠項目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發出合法發票；
- (vi)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20%，即為數人民幣2,400,000元；
- (vii) 於上文第(iv)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70%，即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及
- (viii) 於根據合肥流遠協議完成所有批准及檢驗程序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應付賣方有關合肥流遠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由買方、賣方及EPC承包商經考慮合肥流遠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合肥流遠項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買方達成合肥流遠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合肥流遠將於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取得合肥流遠的重續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 2. 六安旭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收購六安旭強100%股權而言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承擔所承擔負債而言

(i) 買方；

(ii) 賣方；

(iii) EPC承包商；及

(iv) 六安旭強。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EPC承包商及六安旭強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六安旭強協議之主題事項

待六安旭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六安旭強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六安旭強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六安旭強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六安旭強項目仍在建設中，而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駁電網。

六安旭強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8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885

六安旭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130,000元及人民幣29,994,000元。

#### 先決條件

六安旭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六安旭強擁有100%股權；
- (ii) 六安旭強協議所涉及之各方已取得就簽立六安旭強協議須予取得之所有內部同意及批准；
- (iii) 賣方及六安旭強各自己向買方披露有關賣方及六安旭強之所有相關資料；
- (iv) 六安旭強協議所涉及之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六安旭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有意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 (v) 六安旭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代價

收購六安旭強的全部股權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負債，此等總額約為人民幣113,6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就股權變動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後，買方須就轉讓六安旭強100%股權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
- (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六安旭強支付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30%，即為數人民幣30,480,000元：
  - 已因買方完成注資就合肥流遠95%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已完成轉交合肥流遠及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公司印章、執照以及其他資產及文件；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及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
  - 已完成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六安旭強之全部股權及其後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六安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宿州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擔保人已根據協議發出擔保書；
  - 已簽立EPC協議；及

- EPC承包商已就六安旭強項目向六安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iii) 於上文第(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六安旭強支付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60%，即為數人民幣60,960,000元：
- 已完成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六安旭強之全部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
  - 六安旭強項目已開始電網發電及完成為期240小時之無故障試運行(按每天8小時計算)；
  - 六安旭強項目已取得電網批准及完成其他必要手續；
  - 六安旭強項目已取得有關上網電價補貼(包括國家補貼)之批准文件；
  - 六安旭強項目已通過質量檢測，且已完成整改六安旭強項目之不足之處及交付六安旭強項目，顯示六安旭強項目已符合質量標準；及
  - EPC承包商已就六安旭強項目向六安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iv)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六安旭強支付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0,160,000元：
- 自六安旭強項目開始發電當日起計已過去一年；
  - 六安旭強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意外及扣減，或假設出現意外或扣減，已整改所有不足之處或已扣除相關應付款項；及

– EPC承包商已就六安旭強項目向六安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v) 於上文第(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六安旭強支付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20%，即為數人民幣2,400,000元；及
- (vi)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六安旭強支付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70%，即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及
- (vii) 於根據六安旭強協議完成所有批准及檢驗程序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六安旭強應付賣方有關六安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由買方、賣方及EPC承包商經考慮六安旭強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六安旭強項目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於買方達成六安旭強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六安旭強將於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取得六安旭強的重續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 3. 宿州旭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收購宿州旭強100%股權而言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承擔所承擔債務而言

(i) 買方；

(ii) 賣方；

(iii) EPC承包商；及

(iv) 宿州旭強。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EPC承包商及宿州旭強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宿州旭強協議之主題事項

待宿州旭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宿州旭強全部股權，以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宿州旭強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宿州旭強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宿州旭強項目仍在建設中，而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駁電網。

宿州旭強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6,0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	6,011

宿州旭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17,000元及人民幣9,994,000元。

#### 先決條件

宿州旭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宿州旭強擁有100%股權；
- (ii) 宿州旭強協議所涉及之各方已取得就簽立宿州旭強協議須予取得之所有內部同意及批准；
- (iii) 賣方及宿州旭強各自己向買方披露有關賣方及宿州旭強之所有相關資料；
- (iv) 宿州旭強協議所涉及之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宿州旭強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有意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 (v) 宿州旭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代價

收購宿州旭強的全部股權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負債，此等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就股權變動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後，買方須就轉讓宿州旭強100%股權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
- (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宿州旭強支付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4,380,000元：
  - 已因買方注資完成就合肥流遠95%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已完成轉交合肥流遠及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公司印章、執照以及其他資產及文件；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及以買方代名人更換合肥流遠項目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
  - 已完成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六安旭強之全部股權及其後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六安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已向買方委派之人員轉交(其中包括)宿州旭強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鑑、合約及財務印鑑)、授權簽名及營業執照；

- 擔保人已根據協議發出擔保書；
  - 已簽立EPC協議；及
  - EPC承包商已就宿州旭強項目向宿州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iii) 於上文第(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宿州旭強支付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80%，即為數人民幣115,040,000元：
- 已完成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宿州旭強全部股權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
  - 宿州旭強項目已開始電網發電及完成為期240小時之無故障試運行(按每天8小時計算)；
  - 宿州旭強項目已取得電網批准及完成其他必要手續；
  - 宿州旭強項目已取得有關上網電價補貼(包括國家補貼)之批准文件；
  - 宿州旭強項目已通過質量檢測，且已完成整改宿州旭強項目之不足之處及交付宿州旭強項目，顯示宿州旭強項目已符合質量標準；及
  - EPC承包商已就宿州旭強項目向宿州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iv)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宿州旭強支付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14,380,000元：
- 自宿州旭強項目開始發電當日起計已過去一年；
  - 宿州旭強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意外及扣減，或假設出現意外或扣減，已整改所有不足之處或已扣除相關應付款項；及
  - EPC承包商已就宿州旭強項目向宿州旭強發出合法發票；
- (v) 於上文第(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宿州旭強支付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20%，即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及
- (vi) 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起計三(3)個月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買方須以貸款形式向宿州旭強支付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70%，即為數人民幣4,200,000元；及
- (vii) 於根據宿州旭強協議完成所有批准及檢驗程序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賣方發出收據後，宿州旭強應付賣方有關宿州旭強項目的所承擔技術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600,000元。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由買方、賣方及EPC承包商經考慮宿州旭強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宿州旭強項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於買方達成宿州旭強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宿州旭強將於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及取得宿州旭強的重續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項目。

EPC承包商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業務，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六安旭強及宿州旭強分別於中國合肥市、六安市及宿州市主要從事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該等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根據上文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該等協議」	指	就該等收購事項(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之合肥流遠協議、六安旭強協議及宿州旭強協議
「承擔EPC負債」	指	所有根據EPC協議由(i)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於合肥流遠項目；(ii)六安旭強於六安旭強項目；及(iii)宿州旭強於宿州旭強項目各自產生或將產生之債務及負債
「所承擔負債」	指	所承擔EPC負債及所承擔技術負債
「承擔技術負債」	指	所有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由(i)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於合肥流遠項目；(ii)六安旭強於六安旭強項目；及(iii)宿州旭強於宿州旭強項目各自產生或將產生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由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六安旭強及宿州旭強就合肥流遠項目、六安旭強項目及宿州旭強項目提供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訂立之協議
「EPC承包商」	指	江蘇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業務，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協議項下之兩名個別擔保人
「合肥流遠」	指	合肥流遠光伏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5%股權(經買方注資後攤薄)

「合肥流遠協議」	指	(i)買方與賣方就注資合肥流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ii)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合肥流遠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及(iii)買方、賣方、EPC承包商、合肥流遠、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及擔保人就所承擔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合肥流遠項目」	指	合肥流遠項目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擁有及經營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合肥流遠項目公司」	指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合肥流遠擁有100%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安旭強」	指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六安旭強協議」	指	(i)買方及賣方就收購六安旭強所有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及(ii)買方、賣方、EPC承包商、六安旭強及擔保人就所承擔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六安旭強項目」	指	六安旭強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擁有及經營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合肥流遠之5%權益以及六安旭強及宿州旭強各自之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州旭強」	指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宿州旭強協議」	指	(i)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宿州旭強所有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及(ii)買方、賣方、EPC承包商、宿州旭強及擔保人就所承擔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宿州旭強項目」	指	宿州旭強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擁有、建設及經營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合肥流遠項目公司、六安旭強及宿州旭強各自與賣方就於合肥流遠項目、六安旭強項目及宿州旭強項目提供技術服務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